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204A0001号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吉视传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视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吉视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吉视传媒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投建由下属各分公司分批多次的实施，为便于资金及时调拨与集中管理，公司采用“各分公司分批逐次申报，公司总部核准后以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拨付，月末统一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办法使用专项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吉视传媒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形。

我们认为，除前段描述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吉视传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已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吉视传媒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视传媒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